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将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9月11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225,570.00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9】4587 号”的《关于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35230188000129123

（二）募集资金管理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亦经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亦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对所募集的资金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8月1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25,57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243.3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43,813.3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1、购买电力设备	0.00
2、购买各类电力材料	0.00
合计	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243,813.33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